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检信平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检信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辽源市

有效期限: 二年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检信平台项目技术服务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章 方案与验收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 第八章 税收条款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检信平台项目。
- 1.2 “系统”:指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检信平台系统。
-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 1.4 “甲方”:指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
- 1.5 “乙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1.8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 1.9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为期两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2.1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2.1.1 适用范围及服务预算:

远程沟通,快速联系检察官,超大群聊、打造检察官的工作群组,互联网抓取检察新闻、让检察官实时了解身边事,远程快速发起处理审批单、重要信息,发布全员公告不遗漏、远程在线培训学习,合理利用碎片化时间、辅助办案小工具,为检察官办案提供强大的支撑。

检察移动办公平台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检察移动办公平台系统使用,使用期限为两年,平台归属乙方所有,甲方有使用权,按两年一次性收取平台使用费,合计费用 309649.00 元。

2.1.2 乙方为甲方提供 5G 移动通信服务技术,能够提供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视频和图像等移动服务技术,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下一代关键技术服务,检信平台服务费及维护费每月 4590 元,1 年费用为 55080 元,2 年合计 110160 元。以上费用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按年缴费。

2.1.3 乙方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



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上诉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整(¥419809.00)。

3.2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分两年通过银行转账或网银方式进行结算。

3.3 付款: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向乙方支付第一年费用合计:(人民币):329729.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玖元整),2025年6月向乙方支付第二年费用合计:90080.00(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捌拾元整),共计支付二年,同时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6%);

3.4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银行帐号: 080322022900091974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东方红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计划并负责项目质量。

4.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服务配套设备,负责协调专网使用



的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4.1.6 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若因为技术方案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计结果，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付款。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4.2.5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第五章 方案与验收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内容的服务方案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因技术方案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服务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正常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6.3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6.5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第八章 税收条款

8.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3 本合同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1.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1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



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8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

源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

侯明利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2024年 6 月 1 日

年 月 日

合同总价: [419809.00 元整]